

中國文化大學德語觀光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4.04.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德語觀光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觀光德語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配合台灣發展觀光產業，培育「觀光德語」相關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具備德語 A2 等級之語言能力。
- (二)修滿觀光領域專業課程 12 學分。
- (三)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四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應修習之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德檢 A2(含以上)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，經原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德國語文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德語觀光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若有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(德國語文學系)，分機：242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德語觀光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定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德語觀光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餐飲德語	2	學期	
餐飲德語實務	2	學期	
觀光德語	2	學期	
觀光德語實務	2	學期	
台灣導覽德語	2	學期	
德語區導覽德語	2	學期	
合計	12		

1. 德文系所有觀光領域選修科目共計 12 學分。
2. 實際開課名稱可能依該年度德文系開課狀況略做調整，選課前請先向德文系確認。